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70号文核准,已于2015年6月30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7月15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方便投资者更好地把握行情、参与投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8月7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可能会在此期间提前结束募集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话费)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bbns.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